**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**

**A03(1)審查評分總表(108學年度(含)前適 用)**

**說明: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量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。**

**二、系/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，應遵守廻避原則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助理教授、□副教授、  □教授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  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、□藝術作品、□體育成就、□技術報告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成果）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實務） |
| 填寫人 | 得分 | 審查情況 | |
| 院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  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  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  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  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: 年 月 日 | |
| □通過、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 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| 校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  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  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  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  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: 年 月 日 | |
| □通過、提送校級著作外審  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**(108學年度(含)前適 用)**

A03(2)各項審查評分表

106.11.23 106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2.06 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|  | 所屬系所 | |  | | | | |
| 擬升等職級 |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 □助理教授  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  送審類別 | | □研究著作 □藝術作品 □體育成就 □技術報告□研究著作(教學成果) □研究著作(教學實務) | | | | |
| 序 | 項目 | 說 明 | | 比重 | 分數 | 教師  自審 | **系級建議分數** | 院級  教評會 | 校級  教評會 |
| 指 標 | 指標說明 |
| A | 教師  評鑑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40 |  |  |  | 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  2.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 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。  3.各項成績均只  採計近三年內之  績效。 | 1.創新教學 | 20% | 15 |  |  |  |  |
| 2.獲校內優良教師/導師獎項 | 10 |  |  |  |  |
| 3.擔任本校各級單位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| 10 |  |  |  |  |
| 4.招生投入程度 | 15 |  |  |  |  |
| 5.擔任輔導工作（例如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課業輔導老師、校外競賽輔導老師等），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。 | 20 |  |  |  |  |
| 6.其他 | 10 |  |  |  |  |
| 本項最高20分(本項採累計制，超過20分，最高以20分計入總分 | | |  |  |  |  |
| 4.系/院主管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。 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/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」 | 15% | 免填 | | |  |  | 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包括專書或  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    上述標準由學  院明訂。  2.成果採計期  間，悉依教育部規定。 | 1.專著  A.學術性專書  B.創作性作品之展示  及發表。  C.技能性作品之發  明、設計與專利等。 | 25% | 20 |  |  |  |  |
| 2.論文  A.期刊論文  B.專書論文  C.研討會論文 | 20 |  |  |  |  |
| 3.教學或技術類成果  A.競賽  B.獲獎 | 20 |  |  |  |  |
| 4.專題計畫  A.科技部計畫  B.政府機構計畫  C.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 | 15 |  |  |  |  |
| 5.資格認證 | 20 |  |  |  |  |
| 6.翻譯及編撰  A.學術著作翻譯  B.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 | 15 |  |  |  |  |
| 7.其他 | 10 |  |  |  |  |
| 本項最高25分(本項採累計制，超過25分，最高以25分計入總分) | | |  |  |  | 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| 100% | | |  |  |  |  |

※ 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詳如附件

**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(含)前適用)**

**A03(3)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  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主席簽章/日期：** |

**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(含)前適 用)**

**A03(4)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**  **教評會召集人簽章/日期：** |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計畫標準說明

**(108學年度(含)前適 用)**

106.11.23 106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2.06 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評分指標 | 比重 | 評分項目 | 分數 | 備註 |
| A | 教師評鑑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教師評鑑成績 | 40 | 1. 檢附校級通過證明。 2. 因兼行政職免評鑑之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  2.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 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。  3.各項成績均只採計近三年內之績效。 | 20% | 1.創新教學 | 15 | 1.檢附教案或課堂錄影等佐證資料。  2.每門課5分，至多15分。 |
| 2.獲校內優良教師/導師獎項 | 10 | 1.優良級獎項，每件3分，至多6分。  2.特優級獎項，每件5分，至多10分。 |
| 3.擔任本校各級單位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| 10 | 1.每學年每項2分，至多10分。  2.擔任主委或召集人者，每學年每項4分，至多8分。  3.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與本職相關會議之委員職不予採計。 |
| 4.招生投入程度 | 15 | 1.校內活動每次1分，校外活動每次2分。  2.校內外活動合計，至多15分。 |
| 5.擔任輔導工作（例如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課業輔導老師、校外競賽輔導老師等），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。 | 20 | 1.檢附輔導事蹟佐證資料。  2.生活或課業輔導等，每項3分，至多15分。  3.校外競賽輔導，每項5分，至多20分。 |
| 6.其他 | 10 | 1.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。  a.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事蹟且未列入評分項目1-5項者。  b.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。  2.依事蹟之難易度或成效計分，每項2~5分，至多10分。 |
| 本項最高20分(本項採累計制，超過20分，最高以20分計入總分 | | |
| 4.系/院主管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。 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/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」 | 15% | 免填 |  | 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 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。  2.成果採計期間，悉依教育部規定。 | 25% | 1.專著  A.學術性專書  B.創作性作品之展示  及發表。  C.技能性作品之發明、設計與專利等。 | 20 | 1.須檢附審查意見或通過證明。  2.每件10分，至多20分。 |
| 2.論文  A.期刊論文  B.專書論文  C.研討會論文 | 20 | 1.發表於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，每篇10分，至多20分。  2.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專書或研討會論文，每篇5分，至多20分。  3.發表於不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專書或研討會論文，每篇3分，至多12分。 |
| 3.教學或技術類成果  A.競賽  B.獲獎 | 20 | 1.教師本人獲國際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，每項10分，至多20分。  2.教師本人獲全國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，每項7分，至多14分。  3.教師本人獲地區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，每項5分，至多15分。 |
| 4.專題計畫  A.科技部計畫  B.政府機構計畫  C.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 | 15 | 1.科技部、中央級政府機構、全國性團體之計畫，每件5分，至多15分。  2.地方級政府機構、地方團體、企業團體之計畫，每件3分，至多15分。 |
| 5.資格認證 | 20 | 1.具技術專業資格者。  2.檢附佐證資料。  3.視難易度，每項2~10分，至多20分。 |
| 6.翻譯及編撰  A.學術著作翻譯  B.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 | 15 | 1.專書翻譯每件7分，至多14分。  2.論文翻譯每篇5分，至多15分。  3.教科書編撰每件7分，至多14分。  4.專書編撰每件5分，至多15分。 |
| 7.其他 | 10 | 1.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。  a.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研究績效且未列入評分項目1-6項者。  b.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。  2.依績效之難易度計分，每項2~5分，至多10分。 |
| 本項最高25分(本項採累計制，超過25分，最高以25分計入總分) | |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| 100% |  |  |  |

**A03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(含)前適 用)**

**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建議清單(全校各學院適用)**

1. **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。**

1. **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。系所行政工作、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（或招生事務處）提供，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創新教學**
2. **參與系務、院務會議積極度**
3. **招生投入程度**
4. **導生輔導**
5. **其他**
6. **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本項審查內容參見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5篇外，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專書**
2. **國際期刊**
3. **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**
4. **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**

**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**